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治理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主要涵蓋股票、固定收益、多重資產及量化投資四大資產類別；區域配置方面則以亞洲市場為核心優勢，同時布局美國、歐洲、日本等成熟市場及全球新興市場，透過多元化的股債與跨區域投資策略，為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與收益機會。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本公司相信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納入投資流程，可以為客戶做出最佳的投資決策。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防止對其不利之決策與行動，本公司法令遵循訂有利益衝突管理之相關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管理方式與法律遵循。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將責任投資與積極的所有權活動緊密結合，以實現長期風險的緩解和價值的創造。作為積極的投資者，本公司利用本公司的市

場專業知識與直接持有的被投資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加深集體理解並解決包括 ESG 風險和機會在內的重大問題。因此，本公司認為議合和代理投票是積極所有權的關鍵驅動因素。

在瀚亞投資，投資專業人員負責整合所有可能對投資決策流程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ESG 整合是本公司投資分析流程的重要組成部份。本公司深知，重大 ESG 議題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可能會因地區營業單位及資產類別的差異而有所不同。特定 ESG 議題是否納入分析流程，將取決於市場特性或資產類別的相關考量，並需靈活調整。此外，地方監管發展與數據可得性方面的差異，也可能影響 ESG 整合的方式。如在過程中出現偏差，本公司將採用“遵循或解釋”原則，於相關流程文件中詳加說明，並提交永續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瀚亞投資採用的 ESG 整合指引概述如下：

► 聚焦重大性：

在 ESG 的格局中有非常多的議題。在分析階段需聚焦於對投資估值、信用價值或經營許可有重大影響的議題。給定投資期間，每個重大 ESG 議題的相關性和影響程度可以依市場、行業、持有之多寡和營運績效的背景下來進行考量。考慮該議題的潛在影響時，應考慮展望未來，管理層減輕重大的 ESG 風險和挖掘有利可圖的 ESG 機會的意願和能力。評估應被監測並定期審查。

► 積極擁有權：

作為積極投資人，對於個別直接持有投資標的之重大 ESG 議題所產生影響的評估，本公司將持續進行監測並定期檢視。瀚亞投資可透過與企業互動及其他管理措施，促進並推動改善投資標的的重要 ESG 特徵，或協助降低投資及投資組合所面臨的重大 ESG 風險。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是本公司積極擁有權責任的核心。目標是將所持有的股票，透過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及其商業環境的深入瞭解，積極議合，鼓勵其於業務和管理實務中，積極提升重大 ESG 特質或減輕重大 ESG 風險。

本公司的投資團隊會評估重大 ESG 風險，但這些風險會因公司、行業和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因此，議合程度將根據重要性、投資規模和風險本身的性質而有所不同。作為長期投資者，本公司在時間上保持耐心，因為我們相信這可以提高實現增值回報的可能性。

議合升級：所有的議合都要經過判斷，向上升級的策略將根據具體情況而定，因為每個議合都有其獨特的情況。本公司不會對議合升級採取規範性或機械性的方式。以下是本公司針對直投股票可能選擇採用的一般議合升級措施。

- ▶ 與管理層直接對話：本公司可能會適當地與管理層代表或非執行董事直接對話，強調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進展的擔憂。通過持續的溝通渠道，力求在解決關鍵問題過程中促進相互理解和合作。
- ▶ 協作議合：作為協作議合活動的一部分，本公司可能會與其他投資者一起向公司管理層表達擔憂。通過與其他投資者的集體發聲，本公司尋求最大限度地發揮投資者的影響力，將擔憂的聲量放大。
- ▶ 代理投票：通過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尋求增加價值並保護身為股東的利益。這可能包括投票反對管理層支持的決議，支持股東

的決議，或投票反對或拒絕與董事連任有關的投票。

- 股東會提案：視各別問題的狀況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將議合失敗的特定問題提交到股東會決議，以向被投資公司表達本公司的擔憂。
- 撤資為最後的手段：如果有證據表明已識別的重大風險足以影響本公司的理念，且議合可能會失敗，本公司可能會退出投資，以為最後的手段。通過行使退出作為最後的手段，本公司尋求堅持負責並保護好客戶作為投資人的權益。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對客戶授予本公司投票權之股票，行使投票權為本公司直投股票投資流程的重要一環，亦為積極擁有權(Active Ownership)實踐的重要方式（惟仍視各市場投票作業限制而定）。本公司原則上支持被投資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然而，當被投資公司長期未能符合本公司之合理期待，本公司將透過行使投票權表達立場，以促進公司價值並維護客戶權益。

本公司除將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建檔保存，並將各年度對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或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及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之原因，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投票政策詳見官網→永續專區→盡職治理→(四) 投票政策

投票紀錄詳見官網→永續專區→盡職治理→(二) 投票紀錄

<https://www.eastspring.com.tw/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第三季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包括：本公司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遵循聲明、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具體說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以及其他重大盡職治理事項。

經內部審視，目前並無無法執行或無法遵循之原則。本公司身為投資鏈中的資產擁有人，秉持兼顧股東與客戶利益之原則，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相關政策與聲明，並由風險長與投資長等高階經營團隊（Senior Management Team, SMT）共同審閱，經董事長同意後發布，以確保內容符合公司治理與法令規範。本報告於發布前已由法令遵循部門進行檢視。

為確保盡職治理制度之有效執行，本公司依循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機制，由第一道防線（各業務與營運單位）、第二道防線（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營運風險部等）及第三道防線（稽核部門）共同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亦透過評估預期目標達成情形、管理流程改善及組織透明度提升，持續衡量盡職治理活動之成效，並依據實務運作與法規要求逐年進行調整與優化。2025 年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顯示本公司所設置之管理機制具備良好成效，並已確實落實執行。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